



國立中山大學  
國立東華大學

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書



國立中山大學與國立東華大學，為提昇學術及教學品質，積極推動兩校聯盟，特訂定本合作協議書，其條款如下：

甲、總則

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(以下簡稱甲方)暨國立東華大學(以下簡稱乙方)，為提昇學術合作及交流事宜，訂定本協議書。

第二條 甲乙雙方合作之範圍包括下列各項：

- 一、學生交流。
- 二、學術及教學合作。
- 三、合、兼聘或借調人員。
- 四、行政、圖書與學術資源之交流。
- 五、研究生訓練。
- 六、其他由甲乙雙方同意之合作方式。

第三條 甲乙雙方同意在不違反原校、院、系所內相關規定情形下進行合作。

第四條 甲乙雙方經本協議書合作之學術、教學及研究成果、由兩校共享。

乙、學生交流

第五條 兩校學士班學生得依該校校際選課規定選修對方學校開設之課程，其修課免繳該校學分費，惟不含教育學程、暑修、重修及延修之學分。

第六條 雙方同意每學年互派學生至對方學校學習，交換期間至多以一學年為限；交流學生應為兩校在籍學生。

第七條 交換名額在平等互惠的前提下，以每學年全校 10 名為原則，且單一系(所)至多錄取 2 名為限。每位學生至多申請交換一學年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第八條 交流學生之條件、程序與規則由雙方自行訂定，但應以對方學校已設學系所為限。

第九條 雙方應在每年4月底前將交換生申請資料寄達對方學校，雙方應於5月底前將審核結果通知對方學校。

第十條 交換學生之義務包含下列各項：

- 一、除在職專班及教育學程須另依對方學校相關規定繳費外，交換學生應於各自所屬學校註冊並繳納學雜費(含學分費)、使用及代辦費(含學生平安保險費)。
- 二、交換學生應自行尋找住宿，並負擔書籍費等個人相關支出費用。
- 三、交換生必須遵守對方學校之校規。
- 四、交換生選修之課程回到所屬學校抵免時，依各自學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。

第十一條 學校義務包含下列各項：

- 一、雙方應提供交換生學生證，並協助報到、選課及使用校內設施等相關權益事宜。
- 二、雙方應盡力協助交換生在交換期間之住宿需求，並按各自學校規定辦理宿舍申請與後補等事宜。
- 三、雙方應給予交換生學期成績單，在交流學期完成後，雙方應互寄兩份成績單至對方學校相關單位，一份供校方存查，一份給學生自行留存。

### 丙、學術及教學合作

第十二條 雙方得經對方學校同意後，相互支援通識教育、基礎學科及學生實習督導等相關師資與課程。

第十三條 共同舉辦學術及社團相關活動，鼓勵兩校師生參與。

第十四條 共同推動數位化學習課程及磨課師課程(MOOCs)等數位教學計畫。

第十五條 共同開設推廣教育班，課程規劃、經費分配及異動等悉依雙方推廣教育相關法規辦理。

### 丁、合兼聘或借調人員

第十六條 乙方經甲方同意，得商請聘任甲方之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研究員、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為乙方之合、兼聘或借調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研究員、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，在乙方從事教學或研究工作，或指導乙方

博、碩士研究生之論文研究工作。聘任暨資格審查程序依乙方相關辦法辦理。

第十七條 甲方經乙方同意，得商請聘任乙方之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研究員、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為甲方之合、兼聘或借調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研究員、副研究員或助理研究員，在甲方從事教學或研究工作，或指導甲方博、碩士研究生之論文研究工作。聘任程序依甲方聘任辦法辦理。

第十八條 合、兼聘人員之升等、薪給、及退休等事宜，悉依其專任學校之規定辦理；但合聘學校得依規定支給鐘點費。

第十九條 合、兼聘人員由雙方發給聘書，以一年為期，但經雙方同意者，得續合、兼聘之，每次仍以一年為原則。

第二十條 接受合、兼聘的人員，得在對方學校利用其研究設備並參與其學術性活動，惟非經雙方首長同意不宜參與其行政工作(如學術政策、預算支配及人事問題等)。

第二十一條 在合、兼聘期間，合、兼聘人員在研究報告及論文上，應註明其在甲乙雙方之關係。

#### 戊、行政、圖書與學術資源之交流

第二十二條 有關圖書資源項目，甲乙雙方秉持促進學術研究與文獻交流原則進行合作，合作項目包含下列五項：

- 一、 館際互借、學術刊物交換、及其他資料之交流。
- 二、 電子書及出版品交流互享。
- 三、 工具書及學習資源交流互享。
- 四、 共同舉辦圖書資源相關之研習課程。
- 五、 其他雙方同意之計畫。

第二十三條 在具體執行上述各項合作項目前，雙方應以個案方式就相關細節達成書面協議。

#### 己、研究生訓練

第二十四條 甲乙雙方為進行學術研究及培植研究生，得經由甲方系所與乙方系所商定合作方式，並訂定計畫，由雙方合作執行之。

庚、附則

第廿五條 本協議書如有修正之需要時，得由雙方以書面協議之方式為之。

第廿六條 本協議書經雙方簽署後生效。其需報請主管機關核備者，於主管機關准予核備後生效。

第廿七條 本協議書自簽署之日起五年內有效，期滿後自動延長五年，若任一方擬終止本協議，必須在一年以前以書面通知對方。

第廿八條 本協議書甲乙雙方各執正本壹份為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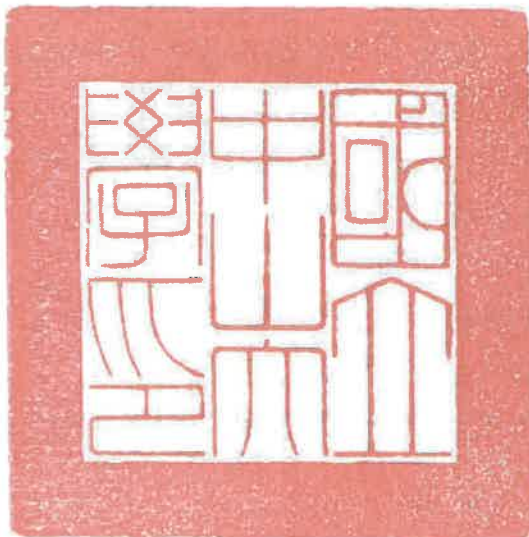
立協議書人

國立中山大學

校長：鄭英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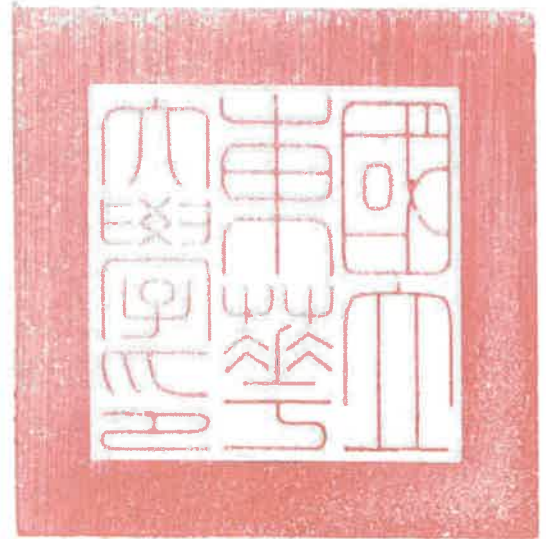
國立東華大學

校長：趙涵捷



校長 鄭英耀

簽章：\_\_\_\_\_



校長 趙涵捷

簽章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9 日